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经仔细审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有关资料，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从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与有效控制风险的角度出发，对公司的担保总额和被担保企业的范围作出了符合实际情况的规定，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我们要求公司在担保过程中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子公司业务监管，强化风险控制。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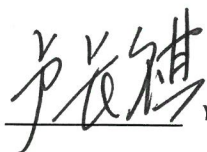
1、经审阅本次被提名的庄越女士的履历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认为庄越女士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庄越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长祺 

吕 勇 _____


包晓林 _____

2021年6月3日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长祺 _____

吕 勇  _____

包晓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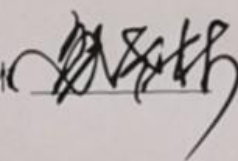
2021 年 6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长祺 _____

吕 勇 _____

包晓林  _____

2021年6月3日